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明仁

陳文吉

連錦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2901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明仁、陳文吉、連錦福均無罪。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明仁為址設臺中○○○區○○路○段○○○號「龍谷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谷公司，龍谷公司負責人張榮義所涉竊盜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之總經理，被告陳文吉為龍谷公司之管理部經理，被告連錦福受僱於理嘉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理嘉公司）擔任理嘉公司所取得坐落臺中○○○區○○段94之19地號引水地點之TK-17號溫泉井之現場負責人。張明仁、陳文吉與連錦福均明知坐落上開引水地點之TK-17號溫泉井之溫泉水權（下稱系爭溫泉水權）已於民國104年12月21日，由朝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朝露公司）轉讓予理嘉公司，因龍谷公司與理嘉公司就溫泉使用權契約內容無法達成共識，理嘉公司遂於105年5月16日發函通知龍谷公司將於105年5月31日終止供應溫泉水，龍谷公司並於105年5月20日發函理嘉公司將於105年6月3日前拆除溫泉管線設備，龍谷公司自斯時起即無使用上開引水地點之溫泉水權限。嗣於105年端午連假屆至，張明仁及陳文吉恐溫泉水不敷使用，其等明知連錦福對於理嘉公司所取得之系爭溫泉水權之供應與否並無決定權，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另連錦福明知其對於系爭溫泉水

01 權之供應與否無決策權，且明知張明仁及陳文吉欲私接上開
02 引水地點之溫泉水管線，竟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
03 幫助竊盜之犯意，同意張明仁及陳文吉為之，而施以精神上
04 之助力，張明仁及陳文吉遂於105年6月9日，委由不知情之
05 龍谷公司員工謝○輝，私接理嘉公司所取得系爭溫泉水權之
06 溫泉水管線，接管至龍谷公司，竊取溫泉水使用得逞，自
07 105年6月9日起105年8月3日總計竊取溫泉水估算約2萬8000
08 噸（500噸/1日*56天=2萬8000噸）。嗣與理嘉公司簽立溫泉
09 使用權契約之統一谷關渡假村於105年8月初收受理嘉公司寄
10 送之應負擔費用通知，發現費用異常，遂派遣維修水電人員
11 李○賢前往查看，始發現理嘉公司之引水權溫泉水管線遭私
12 接水管而查悉上情。因認張明仁、陳文吉均涉犯刑法第320
13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連錦福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20
14 條第1項之幫助竊盜罪嫌。

15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6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
18 1項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9 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20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21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
22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為有利於被
23 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
24 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
25 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再者，認定犯罪事實所
26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27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28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9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30 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
31 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臺上字第86號、76年臺上字第4986號、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張明仁、陳文吉、連錦福涉有本案犯嫌，無非以張明仁、陳文吉、連錦福於偵查之供述、證人游○生、李○賢、謝○輝於偵查之證述及理嘉公司105年3月25日105年度理公字第1050325號函、理嘉公司105年5月16日105年度理公字第1050516號函、龍谷公司105年5月20日龍榮字第00087號函、龍谷公司派人將溫泉管線拆除之照片、龍谷公司派人私接溫泉管線之照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5年10月12日中市水管字第1050071103號函暨檢附之坐落臺中○○○區○○段○○○○○○號申請地下水權溫泉用水移轉登記及核定之相關資料主要論據。訊據張明仁、陳文吉、連錦福均堅決否認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張明仁、陳文吉均辯稱：龍谷公司十幾年來都是與連錦福接洽，他們公司的變動與我們無關，我們認知中他們是股東關係，當時理嘉公司實際負責人游○生雇用連錦福負責現場管線維護，且有長期供水關係，龍谷公司十幾年來都是與連錦福接洽，連錦福應為朝露公司及理嘉公司之代理人，我們才會找連錦福談，並表示事後會支付費用，經取得連錦福的同意後才去接管，因有付費取得供水之預定，我們與連錦福即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既徵得同意接水，亦即無所謂竊盜，且龍谷公司在理嘉公司通知指責竊水後，立即切掉接水管線，避免爭議擴大，並與理嘉公司和解，而依游○生於原審證述這是單純給水租賃關係，大家方便就好，卻弄得這麼複雜，我也不願意來法院，這都是錢的問題等語，亦可知本案實為連錦福無權代理同意龍谷公司取水所衍生之民事糾紛而非竊盜；連錦福則辯稱：我是朝露公司股東及名義負責人，系爭溫泉水管線管理大大小小的事都是由我處理，我是溫泉水現場管理員，我每個月有領管理費1萬元，龍谷公司十幾年來都有付費沒有問題，這次是陳文吉來跟我說有急用，並表示以後會跟理嘉公司結算，我想要

01 增加理嘉公司的收入，才會同意讓張明仁、陳文吉先去接管
02 說我跟龍谷公司有竊盜行為，我覺得很冤枉等語。經查：
03 (一)、坐落在臺中○○○區○○段94之19地號之地下水溫泉用水水
04 權，係理嘉公司於104年10月5日，自朝露公司受讓取得，復
05 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核定後辦理移轉登記在案，有臺中市政
06 府水利局函及檢附之溫泉水權移轉契約書、水權狀及相關申
07 請文件等在卷可憑（見他字卷第53至129頁），是理嘉公司
08 自104年12月21日起即取得上開土地之地下水溫泉用水水權
09 甚明。又理嘉公司取得上開水權後，通知龍谷公司重新議定
10 溫泉水使用權租賃契約，因無法達成共識，理嘉公司於105
11 年5月16日函知龍谷公司將於105年5月31日終止供應溫泉水
12 予龍谷公司，並要求龍谷公司應於105年6月3日前自行將連
13 接管線拆除，龍谷公司遂於期限內將原先連接之供水管線拆
14 除，張明仁、陳文吉為因應105年端午連假（105年6月9日至
15 6月12日）旅遊人潮，擔心龍谷公司原有之溫泉水水溫過低
16 及不敷使用，遂由陳文吉出面向連錦福洽詢重新連接管線供
17 龍谷公司取用上開溫泉水事宜，經連錦福應允後，陳文吉即
18 將與連錦福商談之結果報告張明仁，並指示龍谷公司員工謝
19 ○輝連接供水管線，將上開理嘉公司之溫泉水供龍谷公司使
20 用，嗣經與理嘉公司簽立溫泉水使用權租賃契約之統一谷關
21 渡假村於105年8月初接獲理嘉公司寄送之應負擔費用通知，
22 發現費用異常，遂派遣維修水電人員李○賢於105年8月2日
23 前往巡察，而查悉上情並通知理嘉公司，龍谷公司隨即於
24 105年8月3日將上開連接管線拆除等情，均經張明仁、陳文
25 吉、連錦福供認不諱，並經證人游○生於偵查及審理時、謝
26 ○輝、李○賢於偵訊時證述明確（見他卷第196頁反面至第
27 197頁、第180頁反面至第181頁，偵卷第19頁反面），且有
28 溫泉水使用權租賃契約書、理嘉公司105年5月16日函、龍谷
29 公司105年5月20日函、連接管線照片、連接管線拆除前後照
30 片、理嘉公司於105年8月9日寄送之郵局存證信函、龍谷公
31 司105年8月16日回函、拆除管線照片附卷可憑（見他卷第47

至 48、14 至 15、16、17 至 18、19、20 至 24、25、26 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竊盜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他人不知而竊取為構成要件。倘行為人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或其行為非利用他人不知而竊取之，即不得以竊盜罪相繩。依證人游○生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系爭溫泉水管理管線一事，是委託連錦福看頭看尾，他算是現場聯繫窗口，連錦福是朝露公司股東，名義負責人，我太太是理嘉公司代表人，實際上理嘉公司與朝露公司都是我在經營。龍谷公司與朝露公司之溫泉水使用權租賃契約，約自 93、94 年開始，直至 105 年朝露公司將水權轉讓給理嘉公司，是龍谷公司陳文吉到朝露公司洽談，我、連錦福、陳文吉在場，連錦福是以朝露股東在場洽談，陳文吉知道我是朝露實際負責人，連錦福角色就是屋主，朝露公司股東，但執行是我，我跟連錦福是合作投資關係，當地人應該都知道，所以張明仁應該知道我是朝露公司實際負責人，朝露公司是派連錦福為現場管理人，如果溫泉水供應物或馬達有問題，龍谷公司都是找連錦福，連錦福會跟我講。理嘉公司有發文給龍谷公司，請他們打新合約，公文已經很清楚，我本人並沒有口頭告知陳文吉或張明仁連錦福無決定權乙事。理嘉公司自朝露公司受讓溫泉水源開始，理嘉公司也有請連錦福擔任現場管理人，負責現場管線維護的工作，有時候馬達壞掉、管線破掉、溫泉水不乾淨，就會請連錦福去排除、解決，連錦福只負責工務部分，並沒有授權連錦福可以跟業者商談溫泉水租賃契約內容，且連錦福也沒有權利可以決定將溫泉水提供給龍谷公司等語（見他卷第 195 至 196 頁，偵卷第 18 頁反面至 19 頁、第 42 至 43 頁，原審卷第 106 頁反面至 114 頁）。可證張明仁、陳文吉、連錦福辯稱龍谷公司十幾年來與朝露公司租賃系爭溫泉水權，都是與連錦福聯繫接洽等情，並非虛構，更有龍谷公司與朝露公司簽立之系爭溫泉水使用權租賃契約書附卷可稽（他卷第 9 頁）。又辯稱於朝露公司將系爭溫泉水權轉讓予

理嘉公司後，仍由連錦福擔任系爭溫泉水溫泉管線之現場管理
人乙節，亦與事實相符無誤。

(二)、雖游○生證述理嘉公司只有委請連錦福擔任現場管理人，負
責工務部分，沒有授權連錦福與龍谷公司商談系爭溫泉水權
租賃契約等情，亦經連錦福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證：朝露
公司的馬達、水位不夠及排除障礙，龍谷公司陳文吉有問我
接溫水管線的事，我有同意陳文吉可以派人去把溫水管
線接起來，讓龍谷公司使用，我想說游○生有到現場時，帶
他去看，龍谷公司有接線但他都沒進谷關，我也忘記有無打
電話跟他說這件事（嗣經檢察官偵查訊問：為何未經游○生
或理嘉公司同意或授權就直接同意陳文吉可以接溫泉水使用
？供稱：龍谷公司使用朝露公司溫泉水已經十幾年，最近才
換理嘉公司，我想說龍谷公司要使用還可以幫理嘉公司賺錢
，我有打電話給游○生說龍谷公司要用溫泉，但游○生叫我
不要管這件事），系爭溫水管線的管理及修繕等大大小小
事情都是由我處理，有什麼事情我要跟游○生聯絡，游○生
同意我才能做，我沒有權限可以代表理嘉公司同意將溫泉水
供應給龍谷公司使用，我要先呈報給游○生等語相符（見他
卷第181、197頁，偵卷第19頁，原審卷第114頁反面至120頁
）。然此僅足證明連錦福對內就理嘉公司而言，非屬實際經
營決策者，無權代表理嘉公司為系爭溫泉水權租賃契約之簽
訂，然對外，仍屬理嘉公司之系爭溫泉水之現場管理者，尤
溫泉管線為其事實上所管領，則張明仁、陳文吉向連錦福詢
問接用溫泉管線相關事宜，並經連錦福表示同意後始派員接
管線使用溫泉水，縱連錦福未事先徵得理嘉公司同意或事後
漏未告知理嘉公司其已同意龍谷公司連接系爭溫水管線使
用，惟此乃連錦福受委託處理系爭溫泉水現場管理事務，對
管理之溫泉管線未善盡管理人之責，尚難遽為龍谷公司之張
明仁、陳文吉派人接用管線，有刻意趁人不知之情形存在。
況張明仁、陳文吉向連錦福詢問接用溫泉管線使用之際，同

時亦表明會與理嘉公司結算水費，連錦福並因認可以為理嘉公司增加收益而應允，實難認張明仁、陳文吉、連錦福等人有何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故意。

(四)、龍谷公司於理嘉公司取得系爭溫泉水權後，張明仁、陳文吉二人均未能與理嘉公司之實際經營者游○生重新洽談議定溫泉水使用權租賃契約等情，固據游○生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理嘉公司取得溫泉水水權後，有發公文請龍谷公司來洽談新的合約，理嘉公司的會計也有打給龍谷公司的會計，龍谷公司就有派被告陳文吉及會計來理嘉公司談，我把新合約的內容跟被告陳文吉講述一遍，但被告陳文吉當下沒有辦法決定，就把合約帶回去反映，後來龍谷公司還有派其他的人來跟我談合約，但那個人對契約一問三不知，所以也沒有談成，之後被告張明仁就親自來跟我談，但還是談不成，理嘉公司就發函請龍谷公司限期拆掉管線等語（見偵卷第43頁，見原審卷第107、112頁）；陳文吉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稱：龍谷公司收到理嘉公司洽談新合約的函文後，張明仁就派我去談，理嘉公司的會計有打電話叫我去理嘉公司找游○生談，連錦福也有跟我講是游○生要談合約內容，我報告張明仁，張明仁就請我去理嘉公司找游○生談，因為價格的問題沒有談成，公司還有派夜間主管簡文季去談也沒談成，後來張明仁也有去談，也沒有談成，理嘉公司就發函說要中止溫泉水的供應等語（見他卷第180頁，原審卷第124至125頁）；張明仁於偵查供稱：龍谷公司有收到理嘉公司要求洽談新合約的函文，我就派陳文吉去談，陳文吉有跟我說理嘉公司要我們去找游○生談續約的事，我就請陳文吉去跟游○生洽談合約，陳文吉談回來後，有跟我報告沒有談成，後來我親自去跟游○生談，但還是沒有談成等語（見偵卷第179頁）在卷，且互核相符。而堪認張明仁、陳文吉於理嘉公司取得系爭溫泉水權，對於龍谷公司就系爭溫泉水權之租賃契約簽訂與否，應與理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游○生磋商，惟依游○生、陳文吉及張明仁上開之供證，可知洽談契約過程中，

仍有指派公司其他員工代表洽談之情形，則張明仁、陳文吉與游○生洽談契約未果後，為因應端午連假溫泉水供水問題，所為連接系爭溫泉水供水管線，係詢問徵得理嘉公司之系爭溫泉水管線現場管理人連錦福同意，始連接水管線使用系爭溫泉水，在其等主觀認知上要難謂全然未告知理嘉公司，是應無不法所有意圖，且非該當趁人不知而擅自接用。至於連錦福有無權限代表理嘉公司簽訂系爭溫泉水使用權租賃契約、龍谷公司未與理嘉公司簽訂系爭溫泉水使用權租賃契約即連接溫泉水管線使用，應屬其等間之民事法律問題，尚無礙於連錦福事實上對於系爭溫泉水管線使用有管領權限，張明仁、陳文吉係得其同意而連接管線使用之客觀事實認定，而為理嘉公司負責現場管理之連錦福於同意龍谷公司接用其管理之溫泉水管線後，未馬上報備理嘉公司，致理嘉公司未能及時與龍谷公司協調處理，乃連錦福受委託管理現場之疏忽或失職，尚難據以憑認張明仁、陳文吉涉有竊盜犯行，又因張明仁、陳文吉所為並未構成竊盜犯行，則連錦福雖未善盡其受委託管理現場事務之責，率自同意他人使用其受託管理之溫泉水管線，亦因張明仁、陳文吉之竊盜犯行無從成立，而認亦不該當於幫助竊盜犯行。

(五)、綜上所述，張明仁、陳文吉徵得連錦福同意而接用系爭溫泉水管線，客觀上固有使用系爭溫泉水之行為，但連錦福乃系爭溫泉水現場管理人，本案接用溫泉水管線行為非該當於趁人不知之情形，且其等主觀上欠缺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故意，張明仁、陳文吉所為並未該當於竊盜罪之構成要件，連錦福所為亦不構成幫助竊盜罪。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其等有罪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張明仁、陳文吉、連錦福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其等犯罪即屬不能證明，揆諸首開說明，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四、原審未能詳酌卷證，遽對張明仁、陳文吉、連錦福論罪科刑，於法即有違誤，張明仁、陳文吉、連錦福上訴意旨堅決否

01 認本案犯行，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
02 將原判決撤銷改判，另為張明仁、陳文吉、連錦福無罪判決
03 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05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 堯 銘
09 法官 王 鏗 普
10 法官 陳 淑 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陳 文 明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